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甲类车间获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该现场处理决定，公司甲类车间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停产到位，并按照该决定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隐患，开展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使企业安全平稳地发展。

目前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2017 年 10 月 31 日，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安监局组织专家组对公司生产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验收，在通过专家组现场安全生产验收后，公司于当天向高栏港经济区安监局提请复工申请。2017 年 11 月 1 日，区安监局同意我司甲类车间恢复生产。

2017 年 11 月 2 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珠港安监管复查[2017] 719 号），确认公司甲类车间已整改达标，并同意公司甲类车间恢复生产。

这次区安监局对公司提出的安全生产整改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安全生产和保障了企业将来的平稳发展；这次停产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目录：

- 1、《恢复甲类车间生产的申请报告》；
- 2、《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珠港安监管复查[2017]719号）。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